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
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燕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议案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5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6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7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10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12
议案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及选举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16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1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四节“财务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集团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28,015,26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502,238,0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028,122,605 元，减去 2019 年度派发的 2018 年度股利人民币 334,011,440 元，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196,349,188 元。集团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63,454,72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16,432,894,46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二零一九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董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监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建议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期间：

（1）授信担保：公司同意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同意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获取独立银行授信时提供合理必要的担保，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人民币叁拾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2）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采办业务并签署合同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

过等值人民币 130 亿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3）第三方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其及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并签署作业合同时，本公司为其第三方公司（合作伙伴）提供履约担保，保证上述所属公司及其第三方公司（合作伙伴）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人民币陆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第三方公司（合作伙伴）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不含第三方公司）范围内，将担保金额用于除上述授信担保、履约担保外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性担保、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等。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 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 H 股总数 20%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b) 受限于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相关证交所的规则，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决定发行价、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项用途及是否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

(ii)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iii)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签署和递交与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iv)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发行 H 股，而该等发行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出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出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的 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及选举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鉴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先生将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因任期届满六年而退任，公司须考虑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提名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接任罗康平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任的职务（如获股东大会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林伯强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0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海油服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林伯强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林伯强先生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林伯强先生，美国国籍，1957 年出生。林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国际能源经济学术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编，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林先生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林先生将就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领取报酬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税前)，有关金额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后确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 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 的 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零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 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 的 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 (i)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零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